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7樓7007會議室

主席: 黃義佑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

紀錄:莊智琄

出席人員:教務處李宗霖教務長、學務處楊靜利學務長、總務處薛憲文總務長、 研發處周明奇研發長、國際處郭志文國際長、產學處高崇堯產學長、 圖資處賴威光處長、藝文中心李美文中心主任、校友服務中心吳基 這中心主任、秘書室楊育成主任秘書、人事室陳怡秀主任、主計室 盧貴美主任、文學院游淙祺院長、理學院吳明忠院長、工學院李志 鵬院長(謝克昌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黃三益院長、海洋科學學院 李賢華院長、社會科學院張其祿院長、西灣學院蔡敦浩院長

列席人員:副校長室(黃義佑副校長)莊智琄專員、副校長室(蔡秀芬副校長)吳 佩玲專員、林世偉行政助理、郭玉雲行政助理、學生會代表林尚毅 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報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略(詳如附件一)

參、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有關校園建築物及周遭景觀改善案,其中各建築物外牆垂墜與雜亂不堪 之各種纜線及冷氣排水管,規劃分成公共區域由總務處統籌各行政單位 辦理,宿舍區域由宿服中心辦理;各學院所屬區域由各院為單位統籌各 系所統一辦理。請各單位於108年6月底前提出經費需求(含施作範圍及 工項),並由營繕組彙整資料後專案簽陳校長核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 一、本案經主席詢問各院是否同意依案由說明之區域分配共同處理建築物外牆垂墜與雜亂不堪之各種纜線及冷氣排水管的問題,以全面改善校園環境及維護本校頂尖大學之學校形象,各院院長咸表支持。
 - 二、請各院通知所屬系所就其所屬範圍之各類纜線與排水管線進行清查盤 點並製成紀錄,再請各院與總務處營繕組約定時間共同前往會勘,以確 認相關管路(線)改善工程之施作範圍、方式及工項。現勘時,請各院系 所主管或秘書及服務員同時在場,以確認施作範圍、方式及工項。
 - 三、本案原則上請各院於 108 年 7 月底提出經費需求,並由營繕組彙整資料 後專案簽陳校長核准(請分列公共區域、宿舍區及各院之經費需求),奉 核後統一由總務處營繕組進行招標作業,校統籌經費若無法全部支應, 再由副校長協調各院分攤比例,以上模式及時程業經各院院長同意。
- 四、請總務處針對此案招標時程與進度做好妥善規劃,期能於 108 年 12 月 底以前完工,並請總務長視需要於下學期行政會議上進行改善前後之專 案報告。

【第2案】

案由:各院學生畢業袍是否重新設計,校歌、意象營造之構想,以突顯本校及 各院特色,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務處、總務處)

決議:

- 一、明(109)年本校將成立 40 週年,目前使用多年但缺乏特色的畢業袍是否要重新設計?經主席詢問各院院長及學生會代表,皆咸表支持重新設計各院畢業袍。
- 二、關於畢業袍之設計師,係由學校統一評選設計師或各院自行找設計師?經主席詢問出席代表意見後,各院代表決定以統一評選方式辦理,以強化中山整體意象之設計感,但仍需保持各院特色及選擇。請各院應先行與所屬系所主管共同研商討論,以利將各學院之特色價

值、傳統及創新意見提供予設計師,設計師再依各院想法作出 2-3 款設計樣式供各院選擇。

- 三、 請學務處與各院確認畢業袍設計之理念及內容後,擬訂採購規格表送 總務處統一進行招標採購,請學務處把握時間與各院討論。
- 四、 設計理念須考量夏季高溫的適合材質以及需有中山整體意象並融入各院傳統顏色及圖樣。必要時請李美文中心主任協助邀請設計師參與會議討論。
- 五、規劃小組成員如下: 黃義佑副校長(召集人)、楊靜利學務長、陸曉筠副 教務長、李美文中心主任、游淙祺院長、吳明忠院長、李志鵬院長、 黃三益院長、李賢華院長、張其祿院長、蔡敦浩院長以及學生會會長 等11人,另請總務處派員列席。
- 六、請學務處、總務處共同規劃 2020 年畢業袍設計及製作之招標作業時程,並於7至8月期間向本室說明整體規劃期程,原則上以109年4月底前完成新畢業袍之製作與交貨驗收。
- 七、 有關校歌是否需重新編曲修詞一案,經討論後保留原校歌(或稱第一校歌),由學生會自行決定是否編寫第二校歌或新版校歌,若有需要請學務處指導及協助徵稿(件)事宜。若學生會決議要推行第二校歌或新版校歌,請依相關程序提案討論。

【第3案】

案由:明(109)年本校將邁入 40 週年,本校將擴大舉辦校慶活動,請行政單位及各院提供相關建議,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

- 一、為擴大辦理明(109)年40週年校慶活動,今(108)年5月先成立規劃小組,並預計於108年9月及12月之行政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請各行政單位及各院分別於今年8月底及11月底提出相關活動規劃及構想予本室彙整。
- 二、 規劃小組成員如下:本校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學術單位一級主管、校

友總會會長及學生會會長。為提升行政效率,規劃小組開會時間可併 入適當之行政會議中。

- 三、本案預計於明(109)年 1-2 月成立 4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預計召開 5 次會議(109 年 4、6、8、9 及 10 月)進行校慶主軸、活動企劃及流程、 規劃時程、經費需求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
- 四、請校友服務中心於今(108)年先規劃設計明(109)年 40 週年校慶活動之 Logo、標語(slogan)及整體意象,以供未來製作文宣、紀念刊物、紀念 品等需求所用。
- 五、以下與會代表意見可納入40週年校慶活動規劃或籌備時之討論:專訪優秀校友(200-300位)以網路連續播放一個月及校慶當日電視牆播放方式宣傳及匯聚校友認同感、製作40年校園專刊、辦理大型餐會(以500桌為目標)、製作募款箱、以金門高粱酒(陶瓷)作為紀念酒、學生自辦音樂會、利用手卡方式傳遞校友所在地(標註於世界地圖)等方式。建議各單位可蒐集其他頂尖大學週年校慶辦理情形,作為本校具獨特風格與創意活潑「中山40週年校慶」之參考。

【第4案】

案由:為活化本校各空間,建議各院夜間及週末提供部分教室予學生活動辦理 或參與之借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議:

- 一、經各院代表討論後,各院表示皆訂有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學生可依循規定借用各學院之場地及教室。
- 二、 本案可規劃可供學生社團使用之空間及時間如下:
 - (一)西灣學院規劃2間教室可供學生社團活動使用,惟應遵守相關要 點或辦法。目前空間尚待規劃設計且相關規定刻正擬訂中,預計 開放時間:自109年1月1日起。
 - (二)學生事務處未來規劃活動中心 2.6 層樓的 2 處空間,應納入學生 夜間及假日空間之使用需求。目前空間規劃設計中,預計開放時

間:自109年1月1日起。

- (三)理學院願意提供 1 間(理 SC0010)教室供學生夜間及假日活動使用,教室由學務處代為管理,請學務處研擬妥善管理機制。開放時間:自108年8月1日起。
- (四)工學院願意提供 1 間(工 EC0001)教室供學生夜間及假日活動使用,教室由學務處代為管理,請學務處研擬妥善管理機制。開放時間:自108年8月1日起。
- 三、 有關本案學務處所提「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教室夜間及週末借用管理要點」(草案)不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5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置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明:

- 一、 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討論事項決議辦理。
- 二、訂定理由:為規範校內工作場所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事項,使其運作合乎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以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及健康。

三、本要點主要內容:

- (一)目的
- (二)名詞定義
- (三)處置方式
- (四)實驗場所檢查及改善
- (五)違規記點方式
- (六)違規記點處置方式
- (七)中央及地方事業主管機關罰款支付分擔原則
- (八)頒布實施及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 時 10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協調會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8年4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職工申 訴評議要點」(草案及對照表 如附件),提請討論。	修正一 二 三 四 四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秘書室	一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人。(四)技工及工友代表二人。 (五)駐衛警察代表一人。(六) 法律專業人員一人。」 五、第十六點「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修正 為「評議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理工長廊二樓」改善方案執 行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本案請總務處及社科院分別提供設備 採購與保管及場地清潔維護等相關資 料,供工學院及理學院參考及評估; 若理工學院決定活化該處空間,學務 處已簽奉核准經費 20 萬元可支援相 關設備之採購。	學生事務處	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1-1	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演藝廳 多用途大廳及練舞室使用及 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 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八點:「此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會議及中期。管理委員會通過」場點經行政過過,場別,以對學的人類,以對學的人類,以對學學的人類,以對學學的人類,以對學學的人類,以對學學的人類,以對學學的人類,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學生事務處	本案經提108年5月15日本校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 政會議審議通過,將公告於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 網頁公告周知。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四	擬廢止「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 舍管理執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案,提請討論。	同意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門帶決議如下: 請學務處收集相關資料,逐條審視資料,逐條審視資料,逐條審視資料,逐條審視與各行政單位企為與人之一,與一個人。	學生事務處	一、本案經提108年5月15日 日期通 本教107學年度第2學 全 等 等 等 等 會 等 等 。 等 等 。 等 。 。 。 。 。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5次行政協調會報 簽 到 表

時間:108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持人: 黃副校長義佑、蔡副校長秀芬

777	mh ec	1) 6	林工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黄義佑	着盖你
副校長室	副校長	蔡秀芬	第3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楊育成	John Committee of the C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陸曉筠	72 15 7 1-1 1-1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楊靜利	大多表系列
總務處	總務長	薛憲文	芸を
環安中心	中心主任	薛憲文	187 75人
國際事務處	組長	曾凡碩	常凡頭
研究發展處	組長	廖德裕	聚化路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產學長	高崇堯	A A
圖書與資訊處	處長	賴威光	最高。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李美文	发 菜之
校友服務中心	中心主任	吳基逞	药浸煤
主計室	主任	盧貴美	是文艺
人事室	主任	陳怡秀	24 Mo of
文學院	院長	游淙祺	7351354
理學院	院長	吳明忠	2011 the
工學院	副院長	謝克昌	***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5次行政協調會報 簽 到 表

時間:108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持人: 黃副校長義佑、蔡副校長秀芬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管理學院	院長	黄三益	2 3 2 2 1 3 p
海洋科學學院	院長	李賢華	J. W. C.
社會科學院	院長	張其祿	经大概
西灣學院	院長	蔡敦浩	育假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鍾文憲	FAQ E
總務處環安中心	高級工程師	黑正明	Pry
副校長室	專員	吳佩玲	1 Way 2)
副校長室	專員	莊智琄	花戏消
副校長室	行政助理	郭玉雲	量了的 要
副校長室	行政助理	林世偉	if with
學生會	會長	林尚毅	林南人
工養主	同學		楊媛陽
		4	